

《四川省平武县茶树岭矿区锰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意见书

川矿评开〔2025〕13号

2025年4月27日



申 请 单 位：平武县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单 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主编人员：马生徽 张华秉 杨建兵 郑开欢

评审专家组

组长：辜志强

成员：朱 飞 王 琳

评 审 方 式：会 审

评 审 时 间：2025年3月25日

评审会议地点：成都市

为办理采矿权新立，平武县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省平武县茶树岭矿区锰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区概况

茶树岭锰矿位于平武县城 105° 方位、直距约 60km 的水观乡。矿区有县级公路通过，距平武县城约 75 km，距青川县城约 80 km，交通较方便。

2005 年 11 月 28 日，平武富贵再生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四川省平武县茶树岭铁矿普查探矿权，经多次延续、变更，现探矿权名称为四川省平武县茶树岭铁锰矿勘探，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登记，勘查许可证号为 T5100002008122010019239，探矿权人为平武县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勘查矿种为铁锰矿，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勘查面积 11.4073km²，探矿权范围由 4 个拐点圈闭。拐点坐标见下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东经	北纬	序号	东经	北纬
1	104°55'46.000"	32°18'44.800"	3	104°57'31.000"	32°16'30.000"
2	104°57'31.000"	32°18'44.800"	4	104°55'46.000"	32°16'30.000"

二、资源利用合理性审查

依据评审备案的《四川省平武县茶树岭矿区锰矿详查报

告》（川评审〔2016〕076号、川国土资储备字〔2016〕042号），截至2016年7月7日，探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锰矿资源量矿石量188.8万吨，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105.9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78.9万吨，控制的次边际经济资源量（2S22）矿石量4.0万吨。

根据《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70号）经转换后，探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锰矿资源量矿石量188.8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109.9万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78.9万吨。

探矿权范围内查明资源量均为保有资源量，本次设计利用资源量109.87万吨，资源利用合理。

三、申请采矿权范围合理性审查

拟申请采矿权范围位于探矿权范围内，因国道G543经过资源量估算区域，为避让国道，《方案》确定拟申请采矿权由15个拐点分2个区块圈闭，面积1.5076km²，开采标高+1635m~+1115m，拟申请采矿权范围合理。拟申请采矿权范围合理。拐点坐标见下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km ² ）	开采标高（m）
	X（m）	Y（m）		
1	3573200.01	35494390.09	1-7号拐点圈闭 面积 0.1623km ²	+1500m~+1115m
2	3573045.39	35494690.08		
3	3572936.87	35494668.46		
4	3572902.39	35494496.78		
5	3572762.78	35494359.88		
6	3572500.00	35494308.72		
7	3572613.79	35494087.95		

8	3574891.64	35496031.62	8-15 号拐点圈闭 面积 1.3453km ²	+1635m~+1185m
9	3574891.66	35496101.73		
10	3574200.75	35496101.47		
11	3573868.25	35495500.00		
12	3572500.00	35495500.00		
13	3572500.00	35495000.00		
14	3573000.00	35494904.95		
15	3574000.00	35494976.23		

四、开采方案合理性审查

矿山开采矿种为锰矿。根据矿区地形条件、矿体赋存条件，综合考虑矿山开采的经济性、安全性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顺序采用自上而下，后退式开采。采矿方法为全面嗣后充填采矿法、留矿全面嗣后充填采矿法及浅孔留矿嗣后充填采矿法，开拓运输方式为斜坡道、平硐+盲斜坡道开拓，无轨运输。《方案》设计且承诺的开采回采率为 88%，高于《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3 部分：铁、锰、铬、钒、钛》（DZ/T 0462.3-2023）一般指标要求。开采方式与采矿方法合理可行。

五、矿山建设规模合理性审查

《方案》确定拟建设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经计算服务年限为 11 年（不含基建期），矿山拟建设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合理。

六、综合利用合理性审查

矿山产品方案为锰矿石原矿，无其他共伴生矿产。原矿销售至下游的电解锰厂，《方案》不涉及选矿内容。

七、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调整方案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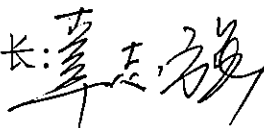
2.矿山生产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按照各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八、审查结论

《方案》编制内容和质量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要求，满足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三率”指标要求。

同意通过审查。

附件：《四川省平武县茶树岭矿区锰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专家组长：

2025年4月27日

附件:

《四川省平武县茶树岭矿区锰矿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评审专家组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组长	辜志强	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	采矿工程	教高	辜志强
成员	王琳	四川省明信集团矿业公司	采矿工程	副高	王琳
	朱飞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采矿工程	副高	朱飞